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周芝华 _____

邓新军 _____

刘 青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